

受罰。食藥署亦呼籲，醫師應親自診治病人，經審酌病情、藥品仿單及各類使用指引規範後，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予病人，並確實依規定管理，共同防範管制藥品之流用與濫用。

表一、2019 年十大管制藥品稽核違規態樣排序表  
(依案件數統計)

排名	違規態樣
1	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
2	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
3	涉醫療使用不當
4	未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劑
5	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
6	使用過期管制藥品
7	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 登記證事項變更未依規定辦理
9	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
10	非藥事人員調劑、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 管制藥品簿冊、單據、處方箋未保存五年



## 公告增列 Etylone、N-Ethylhexylone 及 N-Boc-Ketamine 為管制藥品

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組

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3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，以加強其科學使用之流向管理，避免遭流用或濫用而危害國人健康。增列內容如下：

### 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74、3,4-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(Etylone、bk-EBDB、N-Ethylbutylone、Euthylone)	新增
75、3,4-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己酮 (N-Ethylhexylone、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hexanone)	新增

###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18、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 (N-Boc-Ketamine、N-t-Butoxycarbonyl-Ketamine)	新增

Etylone 及 N-Ethylhexylone 為合成卡西酮類 (Cathinones) 物質，具有中樞神經興奮作用，雖皆不具醫藥用途，惟近來發現此類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恐已流入市面並遭濫用，造成社會危害，然鑑於科學上使用之需要，增列為管制藥品；另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N-Boc-Ketamine，考量檢驗分析及鑑驗等科學上使用需求，增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前表所述新增列為管制藥品品項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